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目錄

	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損益表	3
全面收益表	4
財務狀況表	5
儲備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 8
財務報表附註	9 – 48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49 –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銀行澳門分行管理層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頁至第48頁渣打銀行澳門分行（以下簡稱「分行」）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分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全面收益表、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分行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分行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頒布的《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制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分行管理層認為編制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分行管理層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通告第2/2021/CPC號通告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分行編制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分行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分行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渣打銀行澳門分行管理層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分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CHAN Wai, CP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澳門，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利息收入	4	56,202	93,158
利息支出	5	<u>43,037</u>	<u>(74,280)</u>
淨利息收入		13,165	18,878
費用及佣金收入		3,178	5,651
費用及佣金支出		<u>(3,470)</u>	<u>(3,330)</u>
費用及佣金（支出）／收入淨額	6	(292)	2,321
匯兌收益		<u>1,081</u>	<u>575</u>
總經營收入		13,954	21,774
經營支出	7	<u>(15,135)</u>	<u>(19,740)</u>
未計減損前經營（虧損）／溢利		(1,181)	2,034
信貸減值（支出）／回撥	8	<u>(1,155)</u>	<u>14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36)	2,181
所得稅項抵免	9	<u>-</u>	<u>2,74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336)</u>	<u>4,927</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年內（虧損）／溢利		(2,336)	4,92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			
— 年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	-
— 預期信貸虧損		(46)	-
— 相關稅務影響		1,184	-
		<u>1,138</u>	<u>-</u>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138	-
年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u>(1,198)</u>	<u>4,927</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資產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10	671,570	364,7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	607,758	56,777
投資證券	12	98,859	-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13	489,819	600,278
其他資產	14	<u>54,096</u>	<u>118,866</u>
資產總額		<u><u>1,922,102</u></u>	<u><u>1,140,701</u></u>
負債			
客戶存款	15	722,364	621,254
銀行同業存款		2	3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13	961,164	376,373
其他負債	17	<u>61,665</u>	<u>114,966</u>
負債總額		<u>1,745,195</u>	<u>1,112,596</u>
儲備		<u>176,907</u>	<u>28,105</u>
負債及儲備總額		<u><u>1,922,102</u></u>	<u><u>1,140,701</u></u>

.....
分行經理

.....
副分行經理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儲備表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營運資本 千元澳門幣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千元澳門幣	保留溢利 千元澳門幣	一般 監管儲備 千元澳門幣	特定監管儲備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3,452	19,726	-	23,178
年度溢利		-	-	4,927	-	-	4,927
轉至保留溢利	18(b)	-	-	17,136	(17,13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515	2,590	-	28,105
年度虧損		-	-	(2,336)	-	-	(2,336)
總部撥付資本		150,000	-	-	-	-	150,00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1,138	-	-	-	1,138
轉移保留溢利	18(b)	-	-	(4,119)	4,119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1,138	19,060	6,709	-	176,907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36)	2,181
調整：			
投資證券的折舊攤銷		(1,983)	-
信貸減值支出／（回撥）	8	<u>1,155</u>	<u>(147)</u>
		(3,164)	2,034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	2,487
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的最低限度的儲備		(1,147)	6,6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0,978)	1,925,318
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投資證券		(57,107)	-
其他資產		64,770	145,276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客戶存款		101,110	(330,387)
銀行存款		(1)	3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584,791	(2,137,399)
其他負債		(53,129)	(171,221)
-		<u> </u>	<u> </u>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85,145</u>	<u>(557,262)</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融資業務 增加營運資本		<u>150,000</u>	<u>-</u>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150,000</u>	<u>-</u>
淨增加／（減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145	(557,26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47,513</u>	<u>1,504,7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u><u>1,182,658</u></u>	<u><u>947,513</u></u>
來自經營業務中的現金流包括：			
收到的利息		53,879	94,394
支付的利息		<u>(43,009)</u>	<u>(76,011)</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本分行」）於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或「澳門」）成立，其註冊辦公室地址為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新置地廣場 8 樓 807 室。本分行的總公司（「總公司」）為渣打銀行，其在英國成立並且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

本分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並提供有關的金融服務。

2.1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頒布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本分行為渣打銀行的分支機構，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本分行的財務報表乃依據分行的賬冊編制，以反映該等本地記錄的交易。此外，本分行的資產可合法用於償還並無載於本分行財務報表的渣打銀行負債。

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就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此財務報表以澳門幣（「澳門幣」）呈列，亦為本分行之功能貨幣，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千元澳門幣。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澳門新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第20/2020號法律《會計師職業及執業法規》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已由專業會計委員會於2024年12月19日根據第2/2024/CPC號公告頒布。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須強制適用於自202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編制。對於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允許提前採用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澳門新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訂本（2021年版）》所載全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新增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本分行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財務報表。本分行擬於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開始應用該等準則。

該分行尚未開始評估新澳門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因此目前尚無法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費用及佣金收入

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或於相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貼現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於計算信用減值資產以外的實際利率時，本分行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款項期權）估計現金流量，惟並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

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款項、直接歸因於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適用於賬面淨值的原始實際利率確認。因此，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倘第三階段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得以改善，金融資產不再視作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轉回至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費用及佣金收入（續）

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開支在淨交易收入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任何應收或應付利息，計入當期的損益賬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貨幣項目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接於儲備確認，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先前於儲備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惟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之金融資產除外。

費用及佣金收入

就本分行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佣金是在完成提供服務或履行重大部分後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銀團貸款完成後，而本分行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是按與其他參與方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份貸款時確認為收入。

交易銀行業務

本分行在提供服務時確認與交易買賣和現金管理相關的費用收入。本分行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與貿易或然風險承擔（如信用證和擔保）相關的收入。

支付費用通常是在提供服務的同時收到。在個別情況下，本分行簽發的信用證和擔保有年度預付溢價，其按直線基準攤銷為年內的費用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分類

本分行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管理層於初始確認工具時或（如適用）於重新分類時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衍生工具將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分類（續）

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的現金流量。本金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惟其可因償還款項而於工具年期間有所變動。利息的考慮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時，本分行會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此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使其不符合此條件的合約條款。進行評估時，本分行考慮：

- 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或然事件；
- 槓桿功能；
- 提前還款及延期條款；
- 限制本分行對來自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的申索條款（如無追索權資產安排）；及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考慮的特徵一如定期重設利率。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亦視乎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分行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

本分行對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於業務模式中，資產於個別產品業務及（倘適用）多項業務中持有，視乎業務管理方式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而定。考慮的因素包括：

- 如何評估產品業務的業績並向本分行管理層報告；
- 如何對業務模式的管理人員作出補償，包括是否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對管理層作出補償；
- 影響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過往期間現有金融資產的銷售頻率、數額及時間，有關該等銷售量的原因及對未來銷售活動的期望。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分類（續）

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且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相反，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但於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以收取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持有以收取及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均涉及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然而，業務模式以資產出售在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上所涉及的頻率及重要性作出區分。

倘若金融資產涉及的合約現金流量並無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或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以外，則該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如並無財務擔保或貸款承諾且並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

本分行發出財務擔保合約和貸款承諾以換取費用。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本分行承諾在客戶未能履行債務工具條款規定責任的情況下履行客戶的責任。貸款承諾是指根據預先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提供信貸的堅定承諾。以低於市場利率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和貸款承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而以市場利率發行財務擔保和貸款承諾則記錄在資產負債表外。隨後，這些工具按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與最初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中的較高者計量。

初始確認

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交易日（本分行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則於結算日期（向借款人發放現金當日）確認。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於結算日期按攤銷成本分類。

所有金融工具最初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加上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就並非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所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儲備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賬確認，並於儲備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

於終止確認時，累計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扣除累計預期信貸虧損儲備）將轉入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

終止確認

倘若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分行已轉移資產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予保留或轉移，而本分行已保留控制權，則按本分行持續涉及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倘若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留置或轉讓及本分行已失去控制權，則資產終止確認。

倘金融資產被修改，則經修改條款按定性及定量基準進行評估，以確定工具性質是否發生根本變化，以釐定終止確認現有工具及確認新工具是否恰當。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至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所取得新資產減任何所承擔新負債）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終止確認（續）

金融負債在悉數清償時終止確認。當債務已償還、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便告悉數清償。

重新分類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後不進行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僅在這些資產商業模式發生變化時進行。此類變化預計很少發生，並且是由於重大的外部或內部變化（如終止業務線模式）產生，而業務線模式旨在通過持有到收款的模式實現預先存在持有交易性資產的價值。

金融資產在重新分類日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分類，以前確認的損益不予重列。此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財產，不會影響實際利率或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

減值

本分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為涉及多個基本假設的複雜模型的結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判斷及估計包括：

- 以本分行的標準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與宏觀經濟變數相關的輸入數據選擇。

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亦涉及信貸風險管理團隊根據從各種來源收集的交易對手資料包括直接面對客戶的客戶經理及外部市場資料作出專家信貸判斷。

所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發出的財務擔保均須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剩餘年期內金融資產、未動用財務承諾或財務擔保產生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

現金差額指根據工具合約條款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本分行預期於工具預期年期內取得（或如屬財務擔保合約，則支付）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減值（續）

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透過評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及貨幣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就重大組合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透過將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預期違約風險承擔相乘而釐定。

前瞻性經濟假設如（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利率、樓價指數及商品價格等，在相關的情況下會納入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該等預測使用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內部作出的預測及外部提供的預測）而釐定，並與預算、預測及資本計劃所用者一致。

為計及潛在非線性性質的信貸虧損，多個前瞻性情景會納入所有重大組合的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

就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現金差額的估計可能須運用專家信貸判斷。

在估計已抵押金融工具的預期現金差額時需反映拍賣抵押品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減獲取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不論取消贖回權是否被視為可能）。

現金差額採用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折現，或倘工具的利率浮動，則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折現。

<u>工具</u>	<u>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在地</u>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	自賬面總值扣除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¹
貸款承擔及發出的財務擔保	其他負債 ²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減值（續）

計量（續）

¹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持有。歸屬於該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單獨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適用工具時，於儲備內累計的任何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一同撥回損益賬。

²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為撥備。倘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即金融資產部分）及未動用承諾（即貸款承擔部分），並且無法單獨識別該等部分的預期信貸虧損，則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與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一同確認。合併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部分確認為撥備。

確認

(1)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

於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入賬，並指可能自結算日起計多達 12 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現金差額。預期信貸虧損將繼續按此基準釐定，直至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倘工具不再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則預期信貸虧損將恢復為按 12 個月基準釐定。

(2)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

倘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會就可能於資產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透過將於報告日期風險承擔的違約風險與於批授時的違約風險（已經考慮過去的時間）比較進行評估。本分行在評估違約風險是否出現大幅變動時採用多種定量及定性因素，其權重視乎產品類型及交易對手而定。

定量因素包括評估自批授起前瞻性違約或然率是否大幅增加。前瞻性違約或然率就未來經濟狀況按與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程度進行調整。我們將結算日的剩餘年期違約或然率與批授時預期的剩餘年期違約或然率的年期結構進行比較，並釐定兩者之間的絕對及相對變動是否均超過預定標準。倘所述違約計量指標之間的差異超過界定標準，則工具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減值（續）

確認（續）

(2)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續）

評估的定性因素包括與目前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相關的因素，如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的貸款發放（並須受更密切監察）。

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賬戶出現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問題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倘不糾正有關賬戶問題，則可能會導致還款前景惡化並可能被降級。指標包括業內的地位急轉直下、對管理層管理業務能力的憂慮、營運業績疲弱／轉差、流動資金緊張、拖欠結餘及其他因素。

(3) 信貸減值（或違約）風險承擔（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或違約）金融資產指本金及／或利息逾期最少 90 天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債務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觀察事件時不太可能付款的情況下被視為信貸減值。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個別事件，惟多項事件的共同影響可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因應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貸款人已給予借款人不曾在其他情況下考慮作出的讓步。此包括暫緩還款行動；
- 待決或實際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避免或延遲履行借款人的責任；
- 因借款人有財務困難而導致適用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減值（續）

確認（續）

(3) 信貸減值（或違約）風險承擔（第三階段）（續）

向信用受損債務人發出尚未提取的不可撤回貸款承諾也計入第三階段的信貸減值準備內，但前提是該承諾尚未提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一系列可發生的情景下的可收回現金流量評估釐定，包括於適當時變現任何所持抵押品。虧損撥備指按工具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差額現值。

撤銷信貸減值工具和減值撥回

倘金融資產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賬面總值的適用部分與有關信貸撥備撤銷。於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認定該貸款並無收回可能且虧損額已確定後，有關貸款即予撤銷。倘若以前撇除的款額其後能夠收回，則於損益賬內減去減值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隨後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如適用）。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所有衍生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本分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租賃

本分行簽訂的租賃主要是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總額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列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由取得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及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負債準備及或然負債

本分行因過往事件而需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若清償該責任時可能需要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並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有關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的負債準備可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是由過去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於不確定的未來事件中確認，或由過去事件引起的當前責任，由於經濟利益不可能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被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應披露相關資訊，除非結算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所得稅

溢利應付的所得稅是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可供結轉下年度所得稅虧損的稅項影響，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時可確認為資產。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悉數確認，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於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準備。遞延所得稅是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並且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和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暫時差異抵扣的情況下，方可予以確認。

直接在儲備中列支或計入項目的相關當期及遞延稅項，其後連同當期或遞延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因該等交易的結算或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記錄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歷史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持有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視乎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處理方法，會於損益賬或儲備內確認。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

如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分行有關聯：

(a) 任何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視為與本分行關連，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ii) 對本分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分行或總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被定為與本分行關連的機構：

- (i) 機構及本分行為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任何機構為另一機構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機構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任何機構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和另一機構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機構為本分行或與本分行關聯的機構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機構受第(a)項中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a) (i)項中界定的人士對該機構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機構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該機構的母公司）。
- (viii) 機構或屬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分行或總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分行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計量其金融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持有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全面收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分行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分行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架構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分行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在架構內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的會計估計

編製本分行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所述為有關未來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所得稅

在確定所得稅之準備時本分行須作出重大估計。若干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分行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金融資產的減損

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範圍內的減損計量所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當需要確認減損及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需要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物價值進行估計。該些判斷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繼而導致減值撥備計提的變化。

本分行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複雜模型的計算所得出，模型中運用的可變參數及其相互作用基於很多既有假設。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運用到的會計判斷和估計的因素包括：

- 本分行內部評級模型，該模型為單個等級設定違約概率；
- 本分行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運用到的標準及為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的準備和定量評估；
-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對金融資產的細分；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各種計算公式及輸入值選擇；
- 確定宏觀經濟情況和經濟參數（如失業率及抵押值）與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和預期違約風險承擔影響之間的關聯；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可能性比重，將經濟輸入數據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當中。

本分行政策為在實際虧損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的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現行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當在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從交投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多種估值技術（包括使用估值模式）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模式的輸入值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在不可行情況下，則須作出估計以釐定公允價值。判斷及估計包括考慮流動性及如自身及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資金價值調整、關聯性及波動性等相關模式輸入值。

4. 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銀行同業貸款及墊款	-	92
投資證券	1,983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290	62,047
存放於本集團公司及其他分行存款	25,497	30,690
在央行結餘	432	329
	<u>56,202</u>	<u>93,158</u>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確認入賬。

5. 利息支出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客戶存款	13,218	15,343
本集團公司及其他分行存款	29,819	58,937
	<u>43,037</u>	<u>74,280</u>

利息支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確認入賬。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費用及佣金（支出）／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費用及佣金收入		
提供以下服務時所得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交易銀行費	2,436	3,717
現金管理及其他服務費	436	1,607
	<u>2,872</u>	<u>5,324</u>
提供以下服務期間所得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交易銀行費	306	327
	<u>306</u>	<u>327</u>
總費用及佣金	<u>3,178</u>	<u>5,651</u>
費用及佣金支出		
集團費用的支銷	(2,872)	(2,884)
處理費	(598)	(446)
	<u>(3,470)</u>	<u>(3,330)</u>
總費用及佣金支出	<u>(3,470)</u>	<u>(3,330)</u>
費用及佣金（支出）／收入淨額	<u>(292)</u>	<u>2,321</u>

7. 經營支出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集團行政支出	6,627	10,671
管理費用	4,326	4,3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28	1,574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950	1,020
辦公室供應及通訊支出	1,142	1,657
核數師報酬	360	384
其他	102	100
	<u>15,135</u>	<u>19,740</u>

員工成本已由集團公司之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擔，並通過管理費用收回該等成本。

集團行政支出包括總公司、本集團公司和其他分行就提供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的技術支援服務。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信貸減損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u>信貸減值支銷／（回撥）</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2）	1,184	-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1）	(3)	(13)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同業的 結餘及存款的款項（附註13(a)）	(28)	(127)
交易相關或然負債及其他承諾（附註20(a)）	<u>2</u>	<u>(7)</u>
	<u>1,155</u>	<u>(147)</u>

9. 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 12%（二零二三年：12%）提撥準備。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當期：		
年度支出	-	-
往年多提撥備	-	(55)
遞延（附註16）	<u>-</u>	<u>(2,691)</u>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u>	<u>(2,746)</u>

按澳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可應用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	千元澳門幣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336)</u>		<u>2,18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80)	12.0	262	12.0
就上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	-	(55)	(2.5)
就上一年度遞延稅項的調整	-	-	(2,691)	(123.4)
於當期年度使用的稅務虧損	-	-	(257)	(11.8)
毋須課稅的收入	-	-	(43)	(2.0)
不可扣稅的支出	38	(1.6)	38	1.7
稅務虧損／暫時差異 不被確認	<u>242</u>	(10.4)	<u>-</u>	-
	<u>-</u>	-	<u>(2,746)</u>	(125.9)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在銀行同業的結餘	523,137	166,176
在央行的結餘	148,433	198,6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671,570</u>	<u>364,780</u>

有關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零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最低限額存款為澳門幣 18,565,000 元（二零二三年：澳門幣 17,418,000 元）。

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07,764	56,78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5）	(6)	(9)
	<u>607,758</u>	<u>56,777</u>

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年初	9	22
於損益中計入	(3)	(13)
年終	<u>6</u>	<u>9</u>

(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並無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行業分析是按照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報表中使用的類別為依據。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使用於澳門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紙張、印刷及出版	583,957	12,510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3,807	44,27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607,764</u>	<u>56,786</u>

向澳門以外地區客戶批出貸款及墊款為澳門幣零元（二零二三年：澳門幣零元）。

12. 投資證券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	<u>98,859</u>	<u>-</u>

結餘是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持有的非上市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

投資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年初	-	-
於儲備中計入	<u>1,184</u>	<u>-</u>
年終	<u>1,184</u>	<u>-</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於年內，本分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均有進行交易，當中的條款是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的可比較交易大致相同。

(a)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在銀行同業結餘及存款	489,838	600,3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附註25）	(19)	(47)
	<u>489,819</u>	<u>600,278</u>
交易對手分析		
總公司	2	2
其他分行	444,690	87,078
本集團公司	<u>45,146</u>	<u>513,245</u>
	<u>489,838</u>	<u>600,325</u>

有關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年初	47	174
於損益中計入	<u>(28)</u>	<u>(127)</u>
年終	<u>19</u>	<u>47</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續）

(b)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銀行同業結餘	351,399	94,614
銀行同業存款	<u>609,765</u>	<u>281,759</u>
	<u>961,164</u>	<u>376,373</u>
交易對手分析		
總公司	1,306	1,293
其他分行	609,760	281,757
本集團公司	<u>350,098</u>	<u>93,323</u>
	<u>961,164</u>	<u>376,373</u>
14. 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承兌	51,649	109,378
累計利息應收款項	839	498
其他債權及應收款項	233	234
暫時性結算項目及其他	<u>1,375</u>	<u>8,756</u>
	<u>54,096</u>	<u>118,866</u>
15. 客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活期存款及支票戶口	177,617	147,571
儲蓄存款	355,717	251,446
定期存款、活期通知存款及通知存款	<u>189,030</u>	<u>222,237</u>
	<u>722,364</u>	<u>621,254</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遞延稅負債

遞延稅負債在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客戶貸款及
墊款撥備
千元澳門幣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負債
於損益中計入

2,691

(2,69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負債-

17. 其他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承兌
累計利息應付款項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暫時性結算項目及其他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 20(a)及 25)

51,649

109,378

394

366

8,356

4,113

1,262

1,107

4261,665114,966

有關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年初
於損益中支出／（計入）

2

9

2(7)

年終

42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儲備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包括債務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減在損益中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 監管儲備

監管儲備是為符合澳門金管局頒佈第12/2021-AMCM號通知的監管要求而設立。該儲備的變動直接計入保留溢利內。本年度監管儲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則的增加／（減少）撥備	4,119	(19,827)
遞延稅的影響	-	2,691
	<u>4,119</u>	<u>(17,136)</u>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構成：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671,570	364,78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投資證券	39,815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同業的結餘及存款的款項	489,838	600,151
減：存入澳門金管局的最低限度的存款結餘	<u>(18,565)</u>	<u>(17,418)</u>
	<u>1,182,658</u>	<u>947,513</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以下是各重要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83,988	246,109
可無條件撤銷的其他承擔	<u>2,973,139</u>	<u>4,311,141</u>
	3,157,127	4,557,2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7及25）	<u>(4)</u>	<u>(2)</u>
	<u>3,157,123</u>	<u>4,557,248</u>

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合約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年初	2	9
於損益中支出／（計入）	<u>2</u>	<u>(7)</u>
年終	<u>4</u>	<u>2</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金額是指合約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a) 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在將來依照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 一年之內	926	273
— 一年之後，五年之內	<u>1,248</u>	<u>-</u>
	<u>2,174</u>	<u>273</u>

本分行依照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辦公室物業的租期為一至二年。該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1. 衍生金融工具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將其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售予客戶，為本分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分行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本分行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分行大部份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符合客戶需求。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i)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是指其價值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由相關金融工具、利率或匯率或指數的合約。該等工具的名義金額表示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表示風險中的金額。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i)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續）

以下所示為本分行訂立的各重要衍生產品類型的名義金額摘要：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	<u>60,504</u>	<u>15,256</u>

(ii)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允價值 資產 ¹ 千元澳門幣	公允價值 負債 ² 千元澳門幣	公允價值 資產 ¹ 千元澳門幣	公允價值 負債 ²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u>1</u>	<u>15</u>	<u>1</u>	<u>11</u>

¹ 金額包括於其他資產。² 金額包括於其他負債。

(iii) 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u>-</u>	<u>-</u>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指依照第028/B/2015-DSB/AMCM號計算的金額。

22. 關聯方披露

(a) 除財務報表另有詳情披露的交易外，本分行在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經營收入	25,497	30,690
經營支出	<u>(39,317)</u>	<u>(72,502)</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關聯方披露（續）

(b) 本分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分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估值須受估值控制以獨立於業務的角色審查。對於公允價值通過參考外部報價或通過向估值模型輸入市場可觀察的定價數據而釐定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將根據外部市場數據和共識服務進行評估。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工具已按估值等級分類，當中反映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參數的重要性。

23.1 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估值

下表載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工具在估值等級中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元澳門元	第二級 千元澳門元	第三級 千元澳門元	總計 千元澳門元
以循環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98,859	-	98,859
衍生金融工具	-	1	-	1
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總額	-	98,860	-	98,860
以循環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	-	15
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負債總額	-	15	-	15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23.1 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估值（續）

下表載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持有的金融工具在估值等級中的分類：（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元澳門元	第二級 千元澳門元	第三級 千元澳門元	總計 千元澳門元
以循環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	-	1
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 總額	-	1	-	1
以循環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1	-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負債 總額	-	11	-	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沒有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無）。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2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按公允價值或賬面值列示的所有金融工具，與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列出了本分行釐定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依據。

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價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貸款和墊款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指預計所會收到的未來現金流的貼現額，包括與預付款利率有關的假設，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的信貸利差。預期現金流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以釐定公允價值。

客戶存款

沒有訂明到期日的客戶存款的估計公允價值是即時償還的金額。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分行須面對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股票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分行採取下列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做法以管理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因未能根據協定條款履行還款義務而可能導致本分行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來自銀行賬及交易賬。

信貸風險通過框架管理，該框架載有涵蓋計算和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和程序。此舉明顯劃分達成業務交易的人員和風險職能中的審批人員之間存在的職責。所有信貸風險上限均在介定信貸授權框架內獲通過。本分行按照產品、地區、行業、抵押品類別和客戶細分的多元化原則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分行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級的標準信貸評級系統來計算與交易對手相關的風險。數字級別劃分為 1 至 14 級而部份級別進一步再劃分，信貸等級較細者被視為出現拖欠付款的機會較低。履約的客戶或戶口均獲給予信貸等級 1 至 12；不履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則獲給予信貸等級 13 及 14。

本分行監測可能影響風險管理成果的信貸風險、投資組合業績和外部趨勢。內部風險管理報告載有關於主要投資組合的關鍵環境、政治和經濟趨勢的信息；投資組合拖欠比率 and 貸款減值表現；以及信貸評級轉變。

管理層額外撥加

每個報告期間分類為第一、第二和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重大調整和額外撥加均由風險和財務職能部門審查和批准。

信貸集中風險

當地理、經濟或行業因素中的變化對其交易對手集團造成影響時，當中合計信貸風險相對本分行的總承擔風險到重要的水平，即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對於本分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地理和行業集中分析於附註 11(c)中披露。

最大信貸風險

未扣除公司的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提升措施前，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報的賬面值。就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而言，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為於附註 20(a)「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項目中披露的合約名義金額。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因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經濟價值虧損的可能性。本分行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提供進入金融市場的途徑，為此本分行會承擔輕微市場風險。不存在自主交易團隊。因此，有關活動所賺盈利主要受到客戶活動量而非風險承擔所推動。

本分行的市場風險主要有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收益率曲線變動而產生；及
- 外匯匯率風險：因貨幣匯率變動而產生。

香港交易風險管理部門獨立識別和監控由本分行進行的活動所產生的市場風險。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督控制市場風險政策的實施成效和其他準則。

涉險值

本分行利用涉險值模型來計量未來因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幅的潛在不利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一般而言，涉險值為市場風險的量化指標，以近期的歷史市場情況估計在指定的統計置信區內，於指定期間內不會超出的潛在未來市場價值虧損。涉險值提供一致的計量，可於不同時期用於各類交易業務及產品，並可就每日交易損益的實際結果制定涉險值。

就日常風險管理而言，涉險值是計算在 97.5% 的置信水平下，於一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預期市場波動。日內的風險水平可能與於當日結束時所呈報的涉險值有所不同。

管理涉險值方便渣打銀行管理交易賬及大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交易賬的市場風險。管理涉險值所包含的工具範圍排除了以攤銷成本持有的工具。

(i) 外匯風險

外匯交易風險主要是從客戶交易中產生。非貿易賬冊內的外匯風險是藉著將同一貨幣的集資資產與負債進行配對，來把風險盡量減低。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外幣淨短倉總額	<u>(222)</u>	<u>(904)</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續）

佔所有外幣盤超過百分之十的重要外匯淨倉盤如下所列：

	二零二四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千元澳門幣
港元風險		
現貨資產	1,026,650	96,596
現貨負債	(1,028,526)	(100,244)
遠期買入	12,796	2,421
遠期賣出	(11,692)	(1,593)
非結構性短倉淨額	<u>(772)</u>	<u>(2,820)</u>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489,410	741,848
現貨負債	(488,472)	(740,666)
遠期買入	13,013	2,725
遠期賣出	(13,563)	(2,183)
非結構性長倉淨額	<u>388</u>	<u>1,724</u>
歐元風險		
現貨資產	29,047	2,463
現貨負債	(29,047)	(2,460)
遠期買入	332	1,604
遠期賣出	(166)	(1,435)
非結構性長倉淨額	<u>166</u>	<u>172</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 非交易賬的利率風險

銀行賬的利率重新定價風險由香港財資市場部門主動的管理，當中交易主要是通過背對背交易安排。

(c)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指本分行可能沒有充足且穩定或多個資金來源應付到期責任而涉及的風險。

本分行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框架要求本分行確保其在預先規定的流動性限額內操作，並保持符合流動性政策和應用及當地監管要求。

本分行透過結合風險規限設定、政策制定、風險計量及監察、壓力測試管治及審查以達到此要求。

資產負債委員會確保本分行保持符合流動性政策和應用及當地監管要求。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i) 按剩餘到期日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以下到期日資料以財務報表日合約到期的剩餘日期為依據。該等披露資訊並不表示資產將持有至到期日或負債將於到期日撤銷。

	二零二四年							
	即時還款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之內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到 三個月 千元澳門幣	三個月到 一年 千元澳門幣	一年到 三年 千元澳門幣	三年以上 千元澳門幣	不確定 日期或逾 期一個月 以上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資產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653,005	-	-	-	-	-	18,565	671,5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	602,158	5,600	-	-	-	-	607,758
投資證券	-	9,986	29,829	59,044	-	-	-	98,859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489,819	-	-	-	-	-	-	489,819
其他資產	2,448	31,576	20,072	-	-	-	-	54,096
資產總額	1,145,272	643,720	55,501	59,044	-	-	18,565	1,922,102
負債								
客戶存款	533,334	189,030	-	-	-	-	-	722,364
銀行同業存款	2	-	-	-	-	-	-	2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42,399	905,375	13,390	-	-	-	-	961,164
其他負債	10,017	31,576	20,072	-	-	-	-	61,665
負債總額	585,752	1,125,981	33,462	-	-	-	-	1,745,195
流動資金淨額差距	559,520	(482,261)	22,039	59,044	-	-	18,565	176,907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i) 按剩餘到期日的資產和負債分析（續）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元澳門幣
	即時還款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之內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到 三個月 千元澳門幣	三個月到 一年 千元澳門幣	一年到 三年 千元澳門幣	三年以上 千元澳門幣	不確定 日期或逾 期一個月 以上 千元澳門幣	
資產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347,362	-	-	-	-	-	17,418	364,780
客戶貸款及墊款	-	56,777	-	-	-	-	-	56,777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117,313	482,965	-	-	-	-	-	600,278
其他資產	9,488	70,231	39,147	-	-	-	-	118,866
資產總額	474,163	609,973	39,147	-	-	-	17,418	1,140,701
負債								
客戶存款	399,018	222,236	-	-	-	-	-	621,254
銀行同業存款	3	-	-	-	-	-	-	3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94,615	281,758	-	-	-	-	-	376,373
其他負債	5,588	70,231	39,147	-	-	-	-	114,966
負債總額	499,224	574,225	39,147	-	-	-	-	1,112,596
流動資金淨額差距	(25,061)	35,748	-	-	-	-	17,418	28,105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ii) 按剩餘到期日非貼現基準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下表載有就本分行負債以非貼現基準按剩餘到期日釐定應付合約現金流的分析。下表所載的負債結餘未必與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結餘一致，因為列表包括有關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所有以非貼現基準計算的合約現金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時還款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之內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到 三個月 千元澳門幣	三個月到 一年 千元澳門幣	一年到 三年 千元澳門幣	三年以上 千元澳門幣	不確定 日期或逾 期一個月 以上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負債								
客戶賬款	533,334	189,109	-	-	-	-	-	722,443
銀行存款	2	-	-	-	-	-	-	2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42,399	905,836	13,444	-	-	-	-	961,679
其他負債	10,017	31,576	20,072	-	-	-	-	61,665
負債總額	585,752	1,126,521	33,516	-	-	-	-	1,745,789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ii) 按剩餘到期日非貼現基準的資產和負債分析（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時還款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之內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到 三個月 千元澳門幣	三個月到 一年 千元澳門幣	一年到 三年 千元澳門幣	三年以上 千元澳門幣	不確定 日期或逾 期一個月 以上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負債								
客戶賬款	399,018	222,340	-	-	-	-	-	621,358
銀行存款	3	-	-	-	-	-	-	3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94,615	283,017	-	-	-	-	-	377,632
其他負債	5,588	70,231	39,147	-	-	-	-	114,966
負債總額	499,224	575,588	39,147	-	-	-	-	1,113,959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公允價值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融工具均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呈報或按當時的公允價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賬。

(i) 金融資產

本分行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投資證券。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按照市場利率或將在一年之內到期定價。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呈報。

(ii) 金融負債

本分行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客戶存款。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餘款、客戶存款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餘款以及客戶存款主要按照市場利率或將在一年內到期定價。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按階段劃分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				
而屬在同業的結餘及存款（附註13(a)）	19	-	-	19
－投資證券（附註12）	1,184	-	-	1,184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1(a)）	6	-	-	6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附註17及20(a)）	4	-	-	4
	<u>1,213</u>	<u>-</u>	<u>-</u>	<u>1,21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千元澳門幣
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				
而屬在同業的結餘及存款（附註13(a)）	47	-	-	47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11(a)）	9	-	-	9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附註17及20(a)）	2	-	-	2
	<u>58</u>	<u>-</u>	<u>-</u>	<u>58</u>

26.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經本分行管理層批准及授權刊發。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作管理用途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此資料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49至58頁所列附註為第3頁至48頁所列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該等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補充附註」）均遵守第004/B/2024-DSB/AMCM號通告中規定的財務資訊披露指引。

(a) 業務發展及有關本分行在澳門業務的簡要管理層報告

業務發展

本分行將繼續專注於為與渣打銀行在香港和海外分行/附屬機構有關係的企業提供服務。

管理層欣然公佈本分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主要業務

本分行是渣打銀行的其中一部分，渣打銀行在英國成立並且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本分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零二四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前虧損為澳門幣二百三十萬元。淨利息收入減少30%至澳門幣一千三百二十萬元。其他收入包括二零二四淨費用及佣金（支出）澳門幣三十萬元及二零二三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澳門幣二百三十萬元。總經營收入減少36%至澳門幣一千四百萬元。

經營支出在二零二四年減少23%至澳門幣一千五百一十萬元。二零二四年的信貸減值支出為澳門幣一百二十萬元，對比二零二三年的信貸減值撥回為澳門幣十萬元。稅後虧損為澳門幣二百三十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稅後溢利錄得的澳門幣四百九十萬元減少澳門幣七百二十萬元。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作管理用途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此資料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續）

(b) 分部資料

以下貸款及墊款的地理分析按對方所在地劃分。

(i)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地理分析

除澳門特區以外，概無其餘地區分部佔超過本分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授予企業實體。

二零二四年					
客戶貸款及 墊款 千元澳門幣	其中		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模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 金融管理局 規定的額外 撥備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澳門特區	607,764	-	-	6	6,709
	607,764	-	-	6	6,709
二零二三年					
客戶貸款及 墊款 千元澳門幣	其中		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模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 金融管理局 規定的額外 撥備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澳門特區	56,786	-	-	9	2,590
	56,786	-	-	9	2,590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作管理用途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此資料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名義金額的地理分析

	二零二四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香港特區	2,833	10,000	12,833
澳門特區	-	3,134,904	3,134,9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511	-	511
中國台灣	4,937	-	4,937
英國	1,396	-	1,396
星加坡	2,546	-	2,546
	<u>12,223</u>	<u>3,144,904</u>	<u>3,157,127</u>

	二零二三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香港特區	2,107	-	2,107
澳門特區	-	4,459,122	4,459,1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91,311	-	91,311
中國台灣	3,973	-	3,973
英國	737	-	737
	<u>98,128</u>	<u>4,459,122</u>	<u>4,557,250</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作管理用途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此資料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續）

(b) 分部資料（續）

(iii)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地理分析

二零二四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香港特區	<u>1</u>	<u>-</u>	<u>1</u>
	<u>1</u>	<u>-</u>	<u>1</u>
二零二三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英國	<u>1</u>	<u>-</u>	<u>1</u>
	<u>1</u>	<u>-</u>	<u>1</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作管理用途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此資料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續）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四年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個別評估 的預期 信貸 虧損撥備 千元澳門幣	模型預期 信貸 虧損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 金融管理 局規定的 附加撥備 千元澳門幣	撇銷 千元澳門幣
紙張、印刷和出版	-	-	-	5	6,446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	-	1	263	-
	-	-	-	6	6,709	-
二零二三年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個別評估 的預期 信貸 虧損撥備 千元澳門幣	模型預期 信貸 虧損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 金融管理 局規定的 附加撥備 千元澳門幣	撇銷 千元澳門幣
紙張、印刷和出版	-	-	-	-	571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	-	9	2,019	-
	-	-	-	9	2,590	-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作管理用途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此資料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續）

(d) 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報告期末，概無逾期的客戶貸款和墊款（二零二三年：無）。

(e) 營運及科技風險管理

營運及科技風險指因內部程序、科技事件、人為錯誤，或因法律風險等外在事件影響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營運及科技風險控制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承擔報表所載的範圍內。本集團致力於控制營運及科技風險，以確保營運損失（財務或聲譽）（包括任何與從事業務事宜有關的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專營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在本分行範圍內所進行的全部業務及職能均可能產生營運及科技風險。儘管營運風險能以各種形式出現，本分行仍努力根據能推動系統化風險識別、評估、控制及監察的標準管理有關風險。我們於本分行各個流程層面識別風險，並推出監控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本分行以同業、其他行業及監管要求作為我們行動的標準。

本銀行主要使用營運及科技風險子類型作為輔助，以確保全面和貫徹辨識營運風險（如有）。

為有效辨識和評估風險，營運及科技風險分以下風險子類型。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作管理用途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此資料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續）

(e) 營運及科技風險管理（續）

營運及科技風險子類別

執行能力	交易過程	由於設計或執行面向客戶的交易失敗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產品管理	由於設計失敗及／或未能符合產品管理標準及產品相關監管規定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營運抵禦能力	客戶服務抵禦能力	由於未能設計或維護適當的客戶服務抵禦措施以及底層基礎設施和控制措施以應對營運中斷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技術風險	由於技術故障（包括硬件、軟件及網絡）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變動管理	由於未能管理項目相關變動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人事管理	由於未能達到包括相關監管的人事管理準則（例如僱用、薪酬及福利）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安全及保安	由於未能為員工及客戶創造安全、安心及健康的環境而招致虧損或損失的可能性。此風險考慮了財產及實體資產的保護、健康及安全標準及抵禦能力規定。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由於： (i) 未能遵守有關企業管理及董事會管治的相關法律、法規、條例、市場指引、企業管治守則及交易所上市規定，或 (ii) 未能為實體董事會授權制定適當框架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未能遵守有關薪酬、財務報告、稅務及資本要求的上市規則，或有關財務記錄或報告的公司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風險不在此風險子類別範圍之內。
	企業風險管治	由於未能或未有效執行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原則及準則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報告及責任	財務賬簿及記錄	由於未能遵守財務賬簿及記錄的法律及法規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財務監管報告	由於未能遵守適用的財務監管報告的法例和規則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稅項義務	由於未能遵守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法律強制性		由於難以執行本集團的合約權利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作管理用途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此資料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續）

(e) 營運及科技風險管理（續）

香港、大中華區及北區執行風險委員會監察本分行內營運風險的管理，並由業務、功能、營運風險及營運韌性委員會將分別負責監督以下領域引發的操作風險：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及外部欺詐、第三方風險管理、數據質量管理以及營運韌性相關事宜。並由國家層面的委員會／論壇支持。

本銀行所有員工有責任遵循營運風險政策和標準。

(f) 流動資金風險

	二零二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千元澳門幣
年度內要求持有的最低每星期庫存現金金額算術 平均數（附註(i)）	<u>20,681</u>	<u>20,424</u>
年度內平均每星期庫存現金金額算術平均數 （附註(i)）	<u>210,831</u>	<u>243,083</u>
年度內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附註(i)）	<u>824,423</u>	<u>968,350</u>
	二零二四年 一月至十二月 千元澳門幣	二零二三年 一月至十二月 千元澳門幣
年度內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總基本負債的 平均比率（附註(i)）	<u>108.39%</u>	<u>103.64%</u>
年度內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一個月流動比率算術 平均數（附註(ii)）	<u>97.86%</u>	<u>101.07%</u>
年度內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三個月流動比率算術 平均數（附註(ii)）	<u>100.34%</u>	<u>101.46%</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作管理用途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此資料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i) 以下金額的算術平均數依照第006/93-AMCM號通知定義下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 最低每星期庫存現金金額
- 每日庫存現金金額
- 特定流動資產
- 特定流動資產佔總基本負債

(ii) 下列比率的算術平均數是依照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流動資金狀況報告中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 一個月流動比率
- 三個月流動比率

(g) 渣打銀行集團（「本集團」）資訊

(i)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u>21.5%</u>	<u>21.2%</u>

綜合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是根據英國在岸資本要求規則及審慎規管局規則手冊計算。

(ii) 本集團的其他綜合財務資訊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	849,688	822,844
負債總額	798,404	772,491
股本及儲備總額	51,284	50,353
銀行及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324,625	331,952
客戶及銀行存款總額	489,889	497,448
除稅前溢利	<u>6,014</u>	<u>5,093</u>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作管理用途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此資料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續）

(g) 渣打銀行集團（「本集團」）資訊（續）

(iii) 合資格持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是唯一一位在渣打銀行已發行普通股中持有權益超過10%的股東，擁有在任何股東會上表決的權利。

(iv) 渣打銀行董事會成員

渣打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CBE（集團行政總裁）及Diego De Giorgi（集團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Moreshwar Apte；Jacqueline Hunt；Diane Enberg Jurgens；Robin Ann Lawther，CBE；Linda Yi-Chuang Yueh，CBE；Lincoln Leong Kwok Kuen；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高級獨立董事）；Philip George Rivett；David Tang。